

承接“民生微项目”认领“群众微心愿”

广州激活垃圾分类新活力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通讯员成广聚报道：由广州市城管执法部门主办的“党建引领新时尚，垃圾分类我先行”主题实践活动正在持续推进中！5月21日，活动在白云区金碧雅苑开展，居委会（村委会）在职党员、居委会（村委会）代表、环卫工人、志愿者、市民代表等一百余人参加活动。

白云区鹤龙街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垃圾分类工作，活动当天，参会党员代表积极参与环境保洁活动，党员们走街串巷，通过派发宣传单张、垃圾分类小礼品等，进行入户宣传实践活动，宣传垃圾分类相关知识。

活动中，鹤龙街道的党员代表分享了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举措。据介绍，自2019年起，鹤龙街已组建一支集基层干部、党员、群众、青年大学生、中小學生、公益人士为主体的“新时尚”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并因地制宜，在社区内设置“四叶草小屋垃圾分类体验中心”。经过一年多的探索，金碧雅苑已成功创建为市级垃圾分类样板小区；小区每天收集垃圾80桶，其中厨余垃圾17桶/天，约1.7吨，垃圾总量较开展前减少了20%，分类准确率超过95%。

据鹤龙街“新时尚”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负责人介绍，未来鹤龙街将紧密围绕



活动现场

垃圾分类中心工作，不断壮大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把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推进基层党建创新和共建共治共享的主阵地，通过特色鲜明、各具主题的党日活动，引导社区党员传承红色基因，强化责任担当意识，焕发垃圾分类“新活力”。

据悉，本次实践活动同时还是“学党史 办实事”党史学习教育的一次生动实践。活动中设有“微项目认领”和“微心愿认领”环节。“微项目”认领环节上，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参与认领2021年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培训项目；市中

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支部参与认领“同心共‘圾’”项目；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参与认领“‘圾’我所能”项目。此外，金碧雅苑社区在职党员也上台参与“微心愿”认领。

上述单位将在未来常态化协助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广州市城管执法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通过广泛发动党组织承接“民生微项目”、党员认领“群众微心愿”，密切沟通交流、丰富共建活动等形式，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垃圾分类工作效果。

茂名 助力“创文巩卫” 整治市容市貌

广东建设报讯 为助力茂名市“创文巩卫”，营造干净、美丽、和谐的人居环境，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5月13日起开展市容市貌集中整治行动，做到四个“让”：让商户入室经营，城区主干道无流动摊点、无店外经营；让主次干道公园广场、商圈等周边交通畅通有序；让城区主要街道、背街小巷路面干净整洁，无垃圾堆放现象；让道路两侧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和车辆乱停乱放现象。

提前组织，精心部署

整治前期，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前谋划，分解落实工作任务，要求各部门做好清理城市垃圾、标语及乱搭建、乱摆卖、车辆乱停放工作，加强城市道路保洁，加大巡查执法检查力度，为整治行动的顺利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紧密配合，齐心协力

整治期间，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市创文巩卫“十乱”整治组、公安交警、区城管执法部门、街道社区等部门紧密配合，大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采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执法车辆巡逻和人员徒步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深入全面整治。

加强督导，及时整改

5月13日至今，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累计出动城管执法人员266人次、执法车辆49车次，开展联合执法10次，督促商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125起；劝导店主入室经营67起；清理乱张贴32处、破损横幅11条，拆除小广告8块；规范共享单车停放312起，督促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清运车辆15车次300余辆；提醒233辆违停汽车驶离，查处汽车违停111起；暂扣车主不在场的违停摩托车6辆、无牌及占用城市道路乱停放共享单车5463辆。

针对市容乱象问题，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认真筹划、谋定后动，从细处入手对城区市容市貌和城市秩序等进行了拉网式集中专项治理，效果明显。接下来，将继续加大整治力度，巩固整治成效，并建立长效机制，争取为茂名市“创文巩卫”作出更大贡献。

(据广东人民城管)



督促商铺落实“门前三包”

珠海各区各出“高招”激励市民参与垃圾分类

香洲区最高可奖励20000元!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廖惠康报道：近日，记者从珠海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官网获悉，《珠海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将于6月1日正式生效施行。该《条例》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激励机制，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家庭或者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物业服务企业等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可以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支持。鼓励通过积分兑换等多种方式，促进单位和个人形成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行为习惯。为此，珠海各区各出“高招”，陆续出台多种形式的垃圾分类激励机制。

横琴新区：首推标杆楼栋评选活动

4月起，横琴新区在全市首推标杆楼栋评选活动，在3个试点小区设立垃圾分类最优楼栋积分榜，每月评分排名第一的“标杆楼栋”业主或租户可获得物业费返现补贴。

据悉，横琴新区垃圾分类办选取了新家园、银鑫花园、华发国际海岸3个试点小区先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楼栋评选活动。试点小区设立垃圾分类最优楼栋积分榜，4月至6月试行一个季度，每个自然月评比一次。垃圾分类工作由生活垃圾分类楼栋长统筹，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引导，评比监督工作组督导检查。

检查评分中月度排名第一的楼栋即为“小区垃圾分类标杆楼栋”，标杆楼栋业主或租户可获得物业费返现补贴。活动还设有“垃圾分类最具号召力楼长”“垃圾分类最美志愿者”奖项，获奖的业

主或租户可获得相应现金奖励。

香洲区：奖金、奖状进小区、家庭

据悉，5月11日，香洲区正式印发《香洲区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试行）》。只要垃圾分类做得好，就可以获得全区通报表扬以及“先进居民区”“好家庭”“积极个人”的奖状及奖金。其中，“先进居民区”最高可获奖励20000元。“好家庭”可获奖励1000元，“积极个人”可获奖励500元。

该区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采取通报表扬为主，资金补助为辅的方式，对分类成效显著的居民区、工业企业、家庭和个人、公共机构、文教区、医疗机构等给予激励。

其中，居民区的激励对象为居民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被评定为“香洲区生活垃圾分类先进居民区”的小区，将获得通报表扬并颁发“香洲区生活垃圾分类先进居民区”标牌。按照1万元/500户的标准进行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20000元。

被评定为“先进”的中大型工业企业（拥有职工500人以上）、公共机构、文教区、医疗机构、在建工地、区管公园、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酒店等单位，均将获得通报表扬并颁发相应标牌，按照每个单位5000元的金额标准进行补助。所有的补助均仅用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设施采购、宣传培训以及劳务补贴等方面。

被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好家庭”，将通报表扬并颁发“香洲区生活垃圾分类好家庭”奖状。按照每个家庭1000元

的金额标准进行补助；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且成效显著的个人，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志愿者，被认定为“香洲区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将通报表扬并颁发“香洲区生活垃圾分类积极个人”奖状，每人补助奖励500元。

金湾区：“一户一码”积分兑换生活用品

据悉，金湾区三灶镇、红旗镇率先采用积分兑换的激励形式。其中，红旗镇以三板村、沙脊村作为垃圾分类试点村，建立“一户一码-专员回收-积分录入-生成数据”的模式，形成一套数据化、可追溯、高效率的操作程序。每户家庭领取的垃圾桶上均有一个独一无二的二维码。当天，志愿者们现场派发垃圾桶、录入信息，鼓励村民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村民将家里的垃圾正确分类，并投放到门口的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保洁员每天两次上门收集垃圾，用电子称量取居民分类正确的生活垃圾重量，再用仪器扫描收集容器上的二维码，积分将自动累积到对应的家庭账户，居民可以凭借积分兑换相应的生活用品。可兑换的生活用品种类丰富，不仅有洗衣粉、洗洁精、沐浴露、香皂等清洁用品，还有大米、酱油、食用油等食材，以及纸巾、垃圾袋等生活必需品。

此外，斗门区则以通报表扬和实物奖励相结合的激励方式。其莲洲镇已于去年底建成垃圾分类先行示范镇，率先探索形成的垃圾分类“莲洲模式”作为珠海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典型经验，正逐步向全市农村地区推广。